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主要及關連交易：

昆明機場協議－

廣告及媒體資源之獨家代理經營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9日交易時段後，雲南空港雅仕維(作為承租人)與昆明機場公司(作為出租人，為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昆明機場協議，據此，昆明機場公司同意向雲南空港雅仕維授予獨家代理經營權，以營運、管理、維護及銷售位於昆明機場1號客運大樓之廣告及媒體資源。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昆明機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有關昆明機場協議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昆明機場協議項下之總代價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昆明機場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承租人身分訂立昆明機場協議將令本集團需要將獨家代理經營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經參考昆明機場協議項下固定租金付款之總現值計算之金額約為人民幣740,891,000元(相當於約841,652,000港元)(包括增值稅)，故訂立昆明機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昆明機場協議之價值乃基於按成本計量之使用權資產，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之成本估計。

此外，雲南空港雅仕維由雲南機場公司及上海雅仕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9%及51%股權。就上市規則而言，雲南機場公司為雲南空港雅仕維之主要股東，因此，雲南機場公司及其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昆明機場公司由雲南機場公司全資擁有，故雲南空港雅仕維及昆明機場公司於昆明機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及第14A.24條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

昆明機場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昆明機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昆明機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昆明機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昆明機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昆明機場協議而言，於批准交易之股東大會合共持有超過50%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之書面批准可被接納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接獲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7.94%)有關昆明機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昆明機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於2019年7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9日交易時段後，雲南空港雅仕維(作為承租人)與昆明機場公司(作為出租人，為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昆明機場協議，據此，昆明機場公司同意向雲南空港雅仕維授予獨家代理經營權，以營運、管理、維護及銷售位於昆明機場1號客運大樓之廣告及媒體資源。

昆明機場協議

昆明機場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2019年7月9日
- 訂約方 : (i) 昆明機場公司
(ii) 雲南空港雅仕維
- 主體事項 : 雲南空港雅仕維獲授予獨家代理經營權，以使用及營運由昆明機場公司營運位於昆明機場1號客運大樓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並向昆明機場公司支付特許經營費用。
- 協議期間 : 由2019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倘昆明機場協議之年期並無於2026年6月27日前重續，其將會自動失效。雲南空港雅仕維須於失效日期前六個月申請重續，並就重續昆明機場協議之獨家代理經營權擁有優先權。
- 特許經營費用 : 於2019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特許經營費用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19,033,000元(相當於約1,044,021,000港元)(包括增值稅)，須由雲南空港雅仕維向昆明機場公司支付。

特許經營費用之總價值乃由昆明機場協議之訂約方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公平磋商後釐定，金額約為人民幣740,891,000元(相當於約841,652,000港元)。

付款 : 雲南空港雅仕維須於各曆年向昆明機場公司支付以下概約金額：

由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3,150,000元
(相當於約60,379,000港元)

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678,000元
(相當於約128,002,000港元)

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439,000元
(相當於約135,683,000港元)

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605,000元
(相當於約143,823,000港元)

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201,000元
(相當於約152,452,000港元)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253,000元
(相當於約161,599,000港元)

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789,000元
(相當於約171,296,000港元)

由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27日：人民幣79,918,000元(相
當於約90,787,000港元)

雲南空港雅仕維同意於協議期間每曆年每半年向昆明機場公司支付特許經營費用。每曆年上半年之特許經營費用須於每曆年之7月15日或之前支付，而每曆年下半年之特許經營費用則須於下一曆年之1月15日或之前支付。

擔保 : 雲南空港雅仕維將以銀行擔保形式向昆明機場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6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於簽訂昆明機場協議後30日內履行昆明機場協議之擔保。

有關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發展及經營，包括機場、地鐵廣告、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雲南空港雅仕維

雲南空港雅仕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51%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雲南空港雅仕維主要於中國從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雲南機場公司

雲南機場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連同其聯繫人主要從事管理及營運雲南省之民營機場。雲南機場公司持有雲南空港雅仕維之49%股權。

昆明機場公司

昆明機場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雲南機場公司之附屬公司。昆明機場公司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昆明機場。

有關本公司之額外財務資料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本公司之經調整總資產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總資產	<u>1,599,456</u>
經以下各項調整：	
已宣派股息	(11,000)
瓊海博鰲機場之使用權資產(附註1)	17,040
北京地鐵14號綫之使用權資產(附註2)	172,930
宜昌三峽機場之使用權資產(附註3)	18,135
溫州地鐵S1號綫之使用權資產(附註4)	151,913
昆明機場之使用權資產(附註5)	<u>841,652</u>
經調整總資產	<u>2,790,126</u>

附註1：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合約項下之使用權資產之估值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040,000港元)。

附註2：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與北京地鐵14號綫有關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之使用權資產之估值約為人民幣152,227,000元(相當於約172,930,00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1日之公告。

附註3：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與宜昌三峽機場有關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之使用權資產之估值約為人民幣15,964,000元(相當於約18,135,000港元)。

附註4：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與溫州地鐵S1號綫有關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之使用權資產之估值約為人民幣133,726,000元(相當於約151,913,00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之公告。

附註5：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有關昆明機場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之估值約為人民幣740,891,000元(相當於約841,652,000港元)(包括增值稅)。昆明機場協議之價值乃基於按成本計量之使用權資產計算，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之成本估計。

訂立昆明機場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及香港一家領先的戶外媒體公司，策略重心定於機場及地鐵廣告媒體經營。本集團亦為香港現有的兩家經營地鐵綫路廣告的戶外媒體公司之一。

昆明機場以客流量計為世界其中一個最繁忙之機場。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按2018年之客流量計，昆明機場於中國所有機場排名第六，共有47,088,140名旅客。本集團有意把握機會，以維持本集團於中國機場廣告市場之領先地位。董事相信，訂立昆明機場協議將令本集團可於中國之機場廣告市場發揮所長及把握市場機遇，並為股東締造更豐厚回報。

昆明機場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昆明機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昆明機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有關昆明機場協議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昆明機場協議項下之總代價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昆明機場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承租人身分訂立昆明機場協議將令本集團需要將獨家代理經營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經參考昆明機場協議項下固定租金付款之總現值計算之金額約為人民幣740,891,000元(相當於約841,652,000港元)(包括增值稅)，故訂立昆明機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昆明機場協議之價值乃基於按成本計量之使用權資產，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之成本估計。

此外，雲南空港雅仕維由雲南機場公司及上海雅仕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9%及51%股權。就上市規則而言，雲南機場公司為雲南空港雅仕維之主要股東，因此，雲南機場公司及其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昆明機場公司由雲南機場公司全資擁有，故雲南空港雅仕維及昆明機場公司於昆明機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及第14A.24條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

昆明機場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昆明機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昆明機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昆明機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昆明機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昆明機場協議而言，於批准交易之股東大會合共持有超過50%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之書面批准可被接納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擁有本公司254,921,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7.94%。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Shalom Trust(為一項由林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之酌情信託，受託人為UBS Trustee (BVI) Limited，受益人則為林先生本人、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可不時加入之其他人士)全資擁有。本公司已接獲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有關昆明機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昆明機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於2019年7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9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昆明機場」	指	昆明長水國際機場
「昆明機場協議」	指	昆明機場公司與雲南空港雅仕維於2019年7月9日訂立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雲南空港雅仕維使用及營運昆明機場1號客運大樓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之獨家代理經營權
「昆明機場公司」	指	昆明長水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雲南機場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德興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雅仕維」	指	上海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於1999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號客運大樓」	指	昆明機場1號客運大樓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雲南空港雅仕維」	指	雲南空港雅仕維信息傳媒有限公司，於2002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機場公司」	指	雲南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04年4月26日成立之中國國有企業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3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香港，2019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及林家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 *GBS JP* 及麥嘉齡女士。